

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休或死亡 人員姓名	服務機關及職稱	退休或死亡 日期	退休或撫卹 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 文 號
領有勳章獎章榮 譽紀念章名稱	核 發 機 關	核發文號或銓 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金額	合 計 金 額
審核情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申 請 人	人 事 處	主 計 處	機 關 首 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死亡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